

构筑保护网 守护半边天

晋安区检察院高质效办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记者 张铁国



昨日,晋安区检察院组织“春蕾安全员”走进法院相关工作岗位。本报记者 张铁国摄

年8月,晋安区检察院向辖区内两个行政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违法性质以及处理纠纷或者维权渠道,指导遭受家暴的当事人及时保存相关证据,主动打造反对家庭暴力社会共治的大格局。

侵害平等就业 检察督促整改

【案情回放】去年7月,晋安区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现,该院招募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部分用人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大众招聘人员过程中,对岗位性别要求“仅限男性”,而所招聘岗位均不属于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广告,侵害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履职】晋安区检察院第一时间联系核实,摸清拟聘岗位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去年7月14日,晋安区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将线索移送至区妇联。8月4日,该院就相关用人单位发布招聘广告是否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等问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社局、妇联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参会人员围绕相关行政机关监管职能和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论证,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之后,晋安区检察院还与行政机关召开圆桌会议,各方就规范辖区招聘工作、完善招聘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等形成磋商意见,并就开通妇女就业保障“绿色通道”同区妇联达成共识。《磋商意见书》发出后,去年9月25日,区人社局牵头督促2家用人单位整改到位并向晋安区检察院书面回函,还召集辖区部分用人单位开展座谈,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招聘服务提供者审查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歧视等不合理限制。

亲姚某有暴力行为,将其母亲殴打至身上有血块,其父母于去年5月份开始分居。

【检察履职】去年7月,苗女士以其多次遭到丈夫家庭暴力为由,向晋安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收到其申请后,检察干警协助苗女士收集调阅苗女士遭受家庭暴力的病历、视频以及聊天记录、报警记录等证据。为进一步核实案件情况,检察干警在全面审查在案证据的基础上,联合晋安区法院法官等向苗女士女儿深入了解日常家庭情况。经审查,苗女士系遭受家庭暴力的弱势妇女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晋安区检察院立即对这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开启绿色通道,当日便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送达晋安区法院。

该案成功办理后,晋安区检察院积极依法延伸检察职能,探索如何将检察职能融入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治理。检察官邢颖晶介绍,去

原来,苗女士与丈夫姚某感情破裂,处于离婚纠纷状态,姚某多次殴打她。2022年7月,苗女士2次因被姚某家暴报警;2022年9月20日,因姚某抢夺其手机报警;去年2月8日,又因被姚某家暴报警,公安机关向姚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苗女士的女儿证实,其父

育机构的负责人或联络人聘任为卫生健康系统“春蕾安全员”,建立强制报告线索通报机制;推动在福兴妇产医院总院诊疗系统试点上线“强制报告模块”后,推广至全市医院诊疗系统。模块上线6个月,已发现并移送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线索7条,其中公安机关立案4件,对区域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突出意义。

遭受家暴女子 检察全力保护

【案情回放】去年7月21日,苗女士向晋安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原来,苗女士与丈夫姚某感情破裂,处于离婚纠纷状态,姚某多次殴打她。2022年7月,苗女士2次因被姚某家暴报警;2022年9月20日,因姚某抢夺其手机报警;去年2月8日,又因被姚某家暴报警,公安机关向姚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苗女士的女儿证实,其父

23日下午,晋安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民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举行“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发布了一批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记者获悉,近年来,晋安区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构建全方位、多维度、宽领域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筑牢维护妇女权益法治屏障。

未成年人保护 检察“多想一层”

【案情回放】2022年3月,未成年女子刘某某与人发生性关系后怀孕,在鼓楼区某医院生下一名男婴。刘父联系介绍人卓某帮忙寻找收养人。收养人谢某乙出资13.5万元购买该名男婴,其中,介绍人卓某、黄某分别从中获利2.5万元、8.7万元,其亲戚谢某甲未在收养过程中获利,送养方刘父获2.3万元营养费。

晋安区检察院以收养人谢某乙、居间介绍人谢某甲涉嫌收买被拐卖儿童罪,黄某涉嫌拐卖儿童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谢某乙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判处谢某甲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判处黄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履职】经办检察官刘娟介绍,该院经细致、从审查,依法对居间联系人、收养方提起公诉。目前,男婴在三明尤溪县被解救,并被刘某某的父母抚养,晋安区检察院对接其户籍地派出所持续跟踪抚养情况。

经查,刘某某曾到晋安区某妇产医院就诊。该医院接诊人员及医务人员明知刘某某系未成年怀孕且无监护人陪同,就在未登记核实刘某某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为其产检,并介绍刘某某到鼓楼区其他医疗机构生育,且未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针对本案暴露出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问题,督促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督促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督促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督促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某某行政处分,并作为反面典型通报;将鼓楼区某医院未履行强制报告线索移送属地检察机关。涉案未成年证人刘某某未认识到自己权益受到侵犯,检察官有针对性地确定家庭指导工作方案,并向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落实监护责任。针对刘某某就读寄宿制学校,联合多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未成年人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从严管理学生宿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排查工作,全面落实日常管理。

与此同时,针对辖区内部分医疗机构在为未成年人产检、人流时未如实登记信息,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实际,该院向区卫健局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促使其出台《晋安区卫生健康系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机制(试行)》,并将辖区内30余家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院以及托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闽侯祥谦拆除一处违建



工作人员拆除违建。(闽侯治违办供图)



违建拆除后。(闽侯治违办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黄建钦)】近日,闽侯县祥谦镇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江中村一处新增单层铁皮棚违建进行拆除,拆除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平

方米。据了解,拆除行动前,镇村工作人员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减少工作阻力,最大程度争取违建户的理解支持,确

保拆违工作顺利进行。祥谦镇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两违”整治工作,对新增违建,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巩固祥谦镇治违成果。

鼓楼区法院聘请27位 知识产权特邀调解员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22日,鼓楼法院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举行了以“法院+N”凝聚司法保护创新力量,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枫”景为主题的特邀调解组织签约仪式暨知识产权常见纠纷典型案例发布会。

活动现场,鼓楼法院与福建省贸促会、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四城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签订共建诉非联动机制合作框架协议,就工作原则、组织保障、调解规则、配套机制等达成合意,为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民生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供制度保障。此外,鼓楼法院也为首批知识产权特邀调解员代表颁发聘书,推动特邀调解组织工作规范化建设。

鼓楼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天共聘请了27位知识产权特

邀调解员,旨在发挥人民法院主导作用,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转换衔接,依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同时,鼓楼法院还发布《福州市鼓楼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知识产权类型化、批量化案件中实施示范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并发布知识产权常见纠纷典型案例的相关情况。

上述负责人表示,示范诉讼机制的试行能妥善准确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类型化、批量化纠纷,统一裁判尺度。典型案例的发布能够让群众更加理性地评估和衡量诉讼风险,从而以更为合适的方式去维护权益。

为诈骗团伙提供线下转账取现 一男子涉嫌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报记者 曾建兵 通讯员 念伟

【法在身边】近日,福州市公安局苍霞派出所接到交通银行瀛洲路支行报警称,发现一名资金流水异常取现人员,其账户有12万元的异常资金,经现场工作人员核查该账户存在接收涉诈资金的嫌疑。

民警赶往报案银行,将可疑男子刘某带回瀛洲派出所了解情况。经查,初步确定刘某为诈骗团伙提供线下转账取现的人员,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我知道这是违法的,但来钱快还是干了。”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交代。原来,刘某几天前在网络平台找兼职时,刷到“借卡采购”的招聘启事,看到只需将自己银行卡按照对方要求接收资金并操作取现,便可以获得1000多元的高薪报酬。虽然明知违法后果,但手头缺钱的他最终仍禁不住诱惑。

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涉案资金被公安机关安全截留,为受害群众追回全部损失12万元。

警方提醒民众,切莫为了贪图小便宜,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或提供网上银行的登录密码、验证码,帮助刷脸识别取现等方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隐匿赃物,该类行为已经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案例点睛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

我市破获多起 洗钱“跑分”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陈宇航)】为了躲避警方侦查和资金冻结,诈骗团伙不惜重金雇佣“职业取款人”。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我市警方近日借助警银联动机制,抓获多个洗钱“跑分”团伙。

“警察同志,有几个形迹可疑的人在我们柜台办理业务,请帮助核实!”近日,鼓楼分局鼓东派出所接到来自辖区银行的预警信息。鉴于几名取款人员行为异常,民警将王某、吴某、罗某带回调查。经审讯,3人如实供述了他们为赚取好处费,从外省来榕参与洗钱的违法犯罪事实。目前,3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近日,台江分局新港派出所成功抓获2名洗钱嫌疑人,截住诈骗款20万元。原来,林某、吴某2人来到台江一家银行柜台办理取现业务,柜台工作人员察觉两人神色异常、词不达意,便通知值班经理通过警银联动微信群向公安机关发出核查申请。接到预警信息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住2名男子。经预审,2人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目前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日前,连江县公安局晓澳海防派出所与辖区银行联动,开展止付劝阻,守住了群众30万元养老金。原来,该局刑侦大队得知辖区居民陈依伯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采取见面预警,并对其账户进行保护性止付。发现无法操作网银后,陈依伯前往辖区银行转账汇款。民警又立即赶到银行,与工作人员共同劝说依伯。老人最终醒悟,不再转账。

警方提示,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洗钱,涉嫌犯罪,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帮助洗钱的涉案第三方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直接影响个人征信。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 宣